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佛得角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14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41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42-114 | 7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15-117 | 14 |
| Annex | | |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 22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佛得角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José Carlos Lopes Correia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佛得角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哈萨克斯坦和危地马拉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CPV/1 和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CP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CPV/3 和 Corr.1)。
4. 墨西哥、黑山、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佛得角。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以司法部长 José Carlos Lopes Correia 为首的代表团指出，重视和尊重人权是佛得角人民社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还强调，《宪法》除其他外确认，人权不可侵犯和不可分割是所有人类社会、和平与正义的基础。
6. 佛得角指出，《宪法》承认广泛的权利、自由和保障，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强调《宪法》还规定，一般国际法或普通法及国际条约法获得批准的标准和原则自生效之时起优先于国内法律和条例。
7. 佛得角强调，它已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九项基本条约中的八项，还强调，除这些公约外，它已批准和/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八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五项。此外，佛得角是非洲人权保护主要文书的缔约国。

8. 然后，佛得角阐述了有关佛得角第一次审议期间各项建议一些关键领域的情况。在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方面，据指出，《宪法》在 1999 年规定，监察员 (*Provedor de Justiça*) 为独立机构，由议会进行选举，有权受理有关公职人员作为或不作为的申诉并提出建议。2003 年，监察员规约获得法律批准。

9. 佛得角回顾说，为促进人权纳入社会结构，于 2001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该机构于 2004 年转变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在实施 2008 年收到的建议时，开展了一项研究，以期编写一份新的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规约草案，并将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批准新规约的法律草案将提交议会。

10. 关于技术合作，佛得角指出，政府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合作，尤其是其最近参加了涉及批准国际文书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一系列培训活动。它强调，这样做的目的，正如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确定，是在国际援助下实现其履行国际义务的计划，尤其是编写佛得角批准的公约之下的报告。

11. 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相对拖延，佛得角解释说，它已经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第一份报告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第七和第八份报告正在翻译，将很快转交。它还说，一个致力于确保定期提交报告的机制将很快建立，涉及佛得角批准的国际文书框架内表明的所有实体。

12. 然后，佛得角阐述了有关批准国际公约的情况。

13. 关于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建议，佛得角指出，尽管批准程序尚未结束，但其立法框架在很大程度上纳入了《公约》体现的法律制度，并提及《宪法》和《教育制度框架法》。它尤其指出，遵守在教育方面不受歧视的原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已在该国成为现实。然后，佛得角提及了在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14. 佛得角还指出，尽管它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但鉴于政府和议会的明确政治意愿，该公约将于 2013 年上半年予以批准。

15. 此外，佛得角告知人权理事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于 2011 年批准，并于 2012 年生效。

16. 接着，佛得角回顾说，它已于 2007 年签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计 2013 年上半年批准该文书。批准要求采取立法措施，尤其要求修订《刑法》，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

17. 它进一步说，2011 年 2 月佛得角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8. 2013 年第一季度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9. 佛得角表示，它已于 2011 年批准《罗马规约》，并于 2012 年 1 月成为缔约国。目前政府正在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20. 关于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佛得角指出，它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宪章》、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21. 它指出，为落实有关儿童权利的宪法原则，已采取立法措施并强调《儿童和青少年规约》。规约目前处于批准前的最后讨论阶段，批准后将取代现有立法。
22. 它还说，虐待、侵权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支助中心已建立并在运作中。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及其当地分支协调下的市级保护委员会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
23. 然后，佛得角提供了有关儿童权利的统计数字，指出，0 至 5 岁的儿童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31.9‰ 下降到 2009 年的 23.7‰。还指出，5 岁以下儿童的长期营养不良率从 1994 年的 16% 下降到 2009 年的 9.7%。它强调，2009/10 学年 6 至 17 岁的儿童中 90% 在上学。一项社会支持服务每天为基础学校的每位儿童提供一顿热饭，这就有助于降低缺勤率和不及格率。
24. 然后，佛得角介绍了有关司法和监狱制度的情况。它指出，过去几年内通过了重大立法，使法院和司法机构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得以增强。它还提供了有关该立法的详情。佛得角提及一些基本保障的存在，如对被告人进行审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警方或司法部门前由律师代理的权利和向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还据称，政府已建立冲突解决替代机制。然后，佛得角介绍了关于警方逮捕和拘留的条件、被拘留者的权利及公正审判的现行保障的情况。
25. 关于监狱制度，佛得角表示，目前有两个国家级监狱，此外，萨尔岛的设施处于建设的最后阶段。2010 年末，共有 1,226 名被拘留者，其中男性 1,153 人，女性 73 人。
26. 除确定关于监禁判决的执行的一般规则的立法外，2009 年批准了 Praia 中央监狱的内部条例，其规定也适用于其他民事监狱。该条例充分采纳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7. 它还说，16 至 21 岁的被拘留者得到了特别关注。这些被拘留者除了和其他被拘留者分开拘留外，还获得个性化援助，与技术人员参与小组工作。特别关注有助于他们重返社会。
28. 佛得角解释说，目前正在拟定关于监禁判决和其他判决的执行的立法草案，以期修订现行立法。该草案将通过要求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判决和安全措施的执行更加侧重被拘留者，加强被拘留者的现有权利，并对监狱规定新的义务。
29. 然后，佛得角介绍了与判决和监狱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情况，包括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被拘留者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及囚犯参加工作培训或识字和再

培训课程以期重返社会的权利。该国表示，除家人探访外，也允许外部观察员探访，如非政府组织或宗教实体和媒体。

30. 然后，它介绍了为确保尊重性别平等、保护权利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31. 它指出，佛得角作为独立国家采取的首批举措之一就是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历届政府努力确保充分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佛得角认为成果非常积极。它强调，除其他进步外，行政部门女性的比例由 1975 年的 0% 增加到 2008 年的 60%，议会女性的比例由 1975 年的 1% 增加到 2006 年的 18%，中等教育女孩的净入学率由 1975 年的 18.3% 增加到 2007 年的 64%。

32. 它提及了存在的支持妇女权利和妇女问题的各种机构和采取的行动，包括发展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机构间支持网络，《促进性别平等行动纲领》(2011-2012 年)，及佛得角妇女法学家协会行动。

33. 它还回顾说，佛得角于 1979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58 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将男女同工同酬和禁止就业性别歧视一般规则纳入国内法。然后，它提及了《宪法》和立法中确保妇女免遭歧视、享受平等待遇和保护的各种规定。

34.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佛得角表示，《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侧重于三个主要目标：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加重对施暴者的处罚及提高公众意识。该法要求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佛得角九个岛中五个岛的市镇建立了太阳(Sol)网络，确保了非政府组织、国家警察、医疗中心、医院和社区法律中心之间的协调，于 2010 年收到 3,203 起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申诉。太阳网络是在该领域有广泛经验的国家良好做法的启发下采取的创新方法。

35. 佛得角表示，重大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消除导致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歧视的性别成见。

36. 关于尊重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佛得角指出，社会部门和社会政策一直是佛得角历届政府做出选择的关键。这反映了一种以人为本的发展愿景，试图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37. 为补充其社会政策消除贫困，尤其是农村地区的贫困，佛得角目前为代表全体人民 4.7% 的群体提供最低非缴费型养老金，其中包括老人、弱势或残疾儿童和成人。

38. 佛得角指出，《宪法》要求公共主管部门确保残疾人享有特别保护，这在 2000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中有进一步反映。它指出，全国残疾人理事会作为咨询机构，与政府合作，提议、协调和监督国家政策的执行。政府通过提供税收优惠，鼓励企业雇佣残疾人。

39. 然而，它指出，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是残疾人仍然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种种障碍，如出入公共建筑物。因此公共主管部门提倡和鼓励成立残疾人协会。

40. 它表示，2007 年一项法律推动女性户主，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性户主获得应有的支持，特别是在小额信贷领域，旨在确保她们能够养活自己，继续维持业务。它尤其提到了支持女性自我发展协会的工作。

41. 然后，佛得角指出，《宪法》规定公职人员必须向老人提供特别保护。它还说，2011 年佛得角通过了《老年人国家战略》，并以尊重个人、融合、支援、可持续性、可获得性、参与、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原则为指导。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 在互动对话期间，6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43. 博茨瓦纳欢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扬佛得角于 2011 年通过《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询问为减少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采取了哪些补救措施。它鼓励佛得角继续努力，以降低高辍学率和婴儿死亡率。博茨瓦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巴西承认，佛得角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降低了婴儿死亡率，改善了营养不良状况，通过了《老年人国家战略》，提高了识字率。巴西赞扬佛得角按照上一次审议的建议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尽管有社会和经济限制，但佛得角自从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了改善，并促请各合作利益攸关方的多边支助。它注意到保护儿童和弱势群体权利及打击性别成见的执行。它鼓励佛得角充分执行性别平等国家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布隆迪注意到佛得角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及采取具体措施简化法律程序。它欢迎扫盲培训取得的进展，并自豪地注意到监狱情况的改善，包括将儿童和成人分开关押。布隆迪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加拿大注意到为司法和监狱系统人民权利作出的努力，要求佛得角提供缩短临时拘留期取得的进展情况。它欢迎 2011 年通过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鼓励执行法律，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服务。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乍得注意到佛得角承认人权是每个人类社会的基础。它欢迎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和区域公约。乍得强调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设立。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智利赞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体现在批准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八项和八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五项。它强调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智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中国赞扬佛得角加入了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它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及惩罚侵犯妇女权利行为作出的努力。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给予建设性帮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刚果承认佛得角加强了国家人权框架，赞扬在实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儿童入学率提高，政府采取行动促进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消除、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公平。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哥斯达黎加承认佛得角在性别平等、妇女参加经济生活、女童高入学率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它注意到囚犯情况改善，促请继续取得进展。它承认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对警察向年轻人施暴表示关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科特迪瓦注意到佛得角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然而，它承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帮助佛得角。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古巴注意到对各级教育的平等享有，承认儿童权利是机构优先事项。它注意到执行立法措施的行动，如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它承认执行性别平等的措施及在健康、教育、贸易、政治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成果。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批准和执行人权文书的努力。它注意到尽管资源有限，仍取得的社会和经济进展。它欢迎采取措施促进保护儿童权利，提高妇女参与度，改善机构确保性别平等，采取行动保护弱势群体。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吉布提赞扬佛得角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它要求佛得角提供消除与男性和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有关的父权和性别成见取得的成果情况。吉布提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埃及注意到综合报告，欢迎加快执行对生活质量产生积极影响的立法。它赞扬发展与人权机制的合作框架。埃及支持呼吁进一步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法国欢迎批准《罗马规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扬佛得角决心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它鼓励佛得角继续取得进展。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加蓬赞扬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并批准多项人权文书。它鼓励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成见。它强调教育方面的进展和高识字率的成果。加蓬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德国注意到批准人权文书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努力。它关注虐待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案例，要求佛得角提供保护措施的情况。它承认加强司法制度的努力，但对监狱情况表示关注。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加纳赞扬佛得角在面临资源限制挑战时作出的努力。它欢迎在教育方面的努力，但对中等教育的高辍学率表示关注，促请采取措施解决根源。它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表示关注。它支持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的呼吁。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冰岛欢迎提高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度，要求佛得角提供提高妇女在私营部门参与度的措施情况。它注意到对儿童的保护得到改善，询问采取哪些措施将体罚定为犯罪及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冰岛对人口贩运表示关注，要求佛得角提供打击这类做法的措施情况。冰岛赞扬扫除文盲的努力。

63. 印度尼西亚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它赞扬佛得角继续致力于社会政策，注意到为弱势群体采取的积极措施。它赞扬最低非缴费型养老金。它希望在面临人权挑战时继续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意大利指出，需要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利。它询问佛得角打算如何改善儿童性虐待早期发现机制，如何采取措施处理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根源，以及如何改善该领域的法律框架。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卢森堡注意到佛得角是该地区将于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少数国家之一，赞扬批准人权文书。它对性别和父权态度及长期存在的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表示关注。它对城市犯罪、警察施暴和监狱情况表示关注，询问打击青少年违法行为的措施。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马来西亚注意到佛得角的重大进展，赞扬在儿童、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的努力。它赞赏执行 50 项已经接受的建议。它支持资助请求。它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挑战，并确信佛得角一定能够切实处理这些挑战。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马尔代夫赞扬妇女参与决策的进展，但注意到依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成见和暴力行为、童工现象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它承认佛得角需要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它注意到尚未向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要求佛得角提供该方面情况。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马里赞扬佛得角批准并通过国内立法执行若干人权文书。它注意到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及建立儿童和青少年机构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它赞扬改革司法部门。它表达了对继续行动的信心。

69.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执行第一轮 50 项建议取得的进展及若干人权文书的批准。然而，它强调需要进行机构改革，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支持以执行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政策。

70. 墨西哥欢迎批准人权文书，希望进一步批准待决文书。它注意到改善儿童权利和监狱情况的立法措施。它承认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成见的努力。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黑山赞扬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实现的机构强化，及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升级为中等偏低收入状况取得的进展。它欢迎政府和所有社会阶层在准备国家报告进程中的广泛参与。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摩洛哥欢迎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发挥的关键作用。它支持旨在普及十年义务教育的教育改革，注意到女童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欢迎儿童和青少年机构的工作，注意到妇女在司法部门的高参与度。它支持技术合作的请求。

73. 荷兰赞扬改善国家人权状况的努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订。它对消除童工现象的缓慢进展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尼加拉瓜指出，佛得角批准了重要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了新的立法措施，建立了新的公共机构以满足公民的需求。它赞扬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努力。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尼日尔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为批准几乎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作出的努力。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尼日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尼日利亚赞扬佛得角准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努力，及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菲律宾欢迎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纳入国内立法。它注意到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和长期营养不良率下降，及确保 7 至 17 岁儿童 90% 入学率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葡萄牙承认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询问政府将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打击依然存在的家庭暴力。它还要求佛得角提供有关为脑瘫儿童提供支持的设想措施的更多信息。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卢旺达欢迎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编写新的规约草案，并希望其在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后生效。它还欢迎批准区域和国际文书。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塞内加尔强调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佛得角继续磋商设立监察员以增强这些努力。它欢迎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尤其是保护儿童和妇女。塞内加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佛得角对预先提出的问题和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额外问题作了答复。它强调佛得角作出了重大努力以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城乡居民均获得卫生保健，打击对被拘留者、儿童、妇女和留守老人的暴力行为。因此，佛得角欢迎国际组织如人权高专办的参与和接触，以帮助监督其执行在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

82. 关于预防性拘留的问题，它解释说，根据国内立法，该措施仅在某些严格条件下——如在存在潜逃或重新犯罪风险的情况下——适用，而且适用期限由法律限

定。《刑事诉讼法》规定预防性拘留在未被控罪的情况下不得超过四个月。它回顾说，被警察逮捕的人员必须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法官将决定在等待审判期间是否需要拘留。此外，被预防性拘留的人员每三个月被带见法官，重新评估拘留的必要性。佛得角承认，刑事诉讼经常存在拖延，但它强调已经努力遵照国际标准行动。

83. 佛得角赞同对监狱官的人权培训表示的关注，这种培训旨在确保监狱发挥其基本职能，根据佛得角法律和《宪法》，这项职能为设法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讲，监狱官也在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着作用。佛得角投入预算资源确保监狱官的培训不仅与维护安全有关，还与人际关系、重新融入社会和人权有关。它强调 2013 年已开展了两次培训班，并提供了该方面详情。

84. 关于打击性别和父权成见取得的成果，佛得角强调其立法非常现代，并符合国际标准，但传统观念不可能通过法令废除。这是为什么设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机构，以提高人权意识和教育人民的原因。前几年，委员会一直积极努力地发挥这一作用。此外，佛得角考虑通过教育制度提高人权问题的意识。佛得角详细描述了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

85. 关于减少私营部门的歧视，它明确表示，劳动法已经禁止歧视，因此存在该部门应遵守的明确法规。

86. 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残疾人的问题，佛得角承认存在挑战，并重申了为解决问题采取的行动信息。

87. 关于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计划，它解释新通过的立法是合适的，并符合国际标准，但遗留的挑战包括对警察和司法官员及普通民众进行关于如何适当解决该问题的意识提高和培训。

88. 塞拉利昂祝贺佛得角自从 2008 年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残疾人权利和监狱改革领域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新加坡欢迎佛得角提供免费初等教育，通过符合其在《儿童权利公约》下义务的立法以增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及设立虐待、侵权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支持中心。它还欢迎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举措，提及了 2011 年《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和国家性别公平和平等计划。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斯洛伐克赞扬批准和签署主要国际人权文书，2012 年通过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计划草案，通过《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及加强司法独立和女性政治参与度的宪法改革。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佛得角批准了若干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

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佛得角的报告提交情况不是非常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南非赞扬签订和批准若干关键国际人权文书，及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包括成为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和青少年机构进行合作。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西班牙祝贺佛得角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赞扬通过立法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泰国赞扬佛得角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强烈鼓励其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性别成见和家庭暴力。它欢迎女性高入学率和低文盲率。它对妇女和儿童贩运表示关注。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东帝汶欢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罗马规约》，司法改革及通过立法确保司法独立。它鼓励佛得角采取措施确保每个儿童的教育权。它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佛得角的努力。

96. 多哥赞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措施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尤其在健康、教育和政治方面，及采取立法和监管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它鼓励佛得角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多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突尼斯欢迎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及加强人权法律和制度框架的举措。它鼓励佛得角提高关于性别平等和性别成见的公众意识，明确禁止在家和儿童照料机构进行体罚。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土耳其赞扬佛得角的多元民主传统，确保了自由选举，及其在人权方面处于西非最先进国家之列。它欢迎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采取措施确保教育权。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政府继续致力于人权，促请执行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它鼓励采取措施批准八项联合国人权条约和五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欢迎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美利坚合众国关注的是，立法没有禁止所有形式的贩运，《劳动法》规定未能确保充分履行同工同酬，目前的性骚扰立法仅承认雇主、教员或其他上级的性骚扰，并不承认工作场所的其他任何人。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乌拉圭欢迎批准若干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罗马规约》。它还欢迎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改善儿童营养，改革司法和降低文盲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越南注意到尽管佛得角是一个自然资源稀缺的发展中群岛国家，但它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尤其在性别平等和为所有人提供教育方面。它赞扬了佛得角愿意就人权问题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03. 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佛得角集中精力打击歧视、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它赞扬佛得角为世界合乎道德规范的十佳旅游景点之一，因为佛得角尊重人权，注重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4. 安哥拉欢迎在批准人权文书中取得的显著进展，及政策改革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残疾人、弱势群体和老人的权利，打击酷刑和性别暴力行为。安哥拉鼓励佛得角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并呼吁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105. 阿根廷祝贺佛得角批准《罗马规约》并通过《老年人国家战略》。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106. 澳大利亚同意应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能力。它赞扬宪法审查进程，尤其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充分执行在 2013 年更新的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承担的国际义务，政府决心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更新对人民的社会保护立法，及在改善识字水平取得的进展。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贝宁欢迎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采取措施增强国家人权制度，包括发展与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的合作框架。它还欢迎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和设立监察员。

109. 莫桑比克注意到，佛得角批准了大部分非洲人权法律文书和联合国人权条约，强调尽管受到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它仍继续致力于确保充分享有人权。它鼓励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10. 关于监察员问题，佛得角指出它的设立是优先事项，已采取高级别政治行动确保很快实现。关于警察虐待年轻人，它指出法律将酷刑定为犯罪，已经对几件案例进行了调查，并且已进行刑事和行政程序。国家不能容忍该种情况。

111. 关于贩运问题，佛得角回顾说，它自从 2004 年以来就是《巴勒莫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正在修订刑法从而将贩运罪包括在内。同样，佛得角已作出努力保护移民，其关于移民的国家战略旨在将移民融入社会。国家非政府组织经常向抵达佛得角的移民提供支持。一些移民已经回国，但当符合条件时，许多移民已合法化。

112. 最后，它强调，佛得角民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包括在学校环境内老师和学生之间发生的虐待，这种案例曾经有时被诉至

法庭。关于体罚，佛得角回顾了提供的情况，并补充说，该种情况的一些案例曾被诉至法庭。佛得角还采取了提高公众意识的措施。

113. 总而言之，佛得角重申它对人权的坚定承诺。它指出，在国家层面，当局和社会需要发展关于促进人权行动的进一步合作和伙伴关系战略。佛得角补充说，将很快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邀请。它指出，与其他国家和伙伴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的国际合作对于确保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内计划和执行活动是不可或缺的。

114. 佛得角指出，它在执行建议和履行国际承诺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它希望做得更多，但也意识到资源限制阻碍了执行有经费要求的人权政策。它感谢国际社会与佛得角合作，指出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的行动将继续是重要的激励和支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佛得角赞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的建议：

115.1 加大努力，确保批准尚未加入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布基纳法索);

115.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115.3 完成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法国);

115.4 继续努力，批准下列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¹

115.5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115.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15.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致力于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继续努力，批准下列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15.8 履行人权共同核心国际义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5.9 尽快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5.10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5.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5.12 批准其为缔约国的条约的任择议定书，以承认条约机构在申诉、调查和紧急行动程序方面的能力(哥斯达黎加);
- 115.13 加快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加纳);
- 115.14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15.15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设立国家立法执行其规定和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16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的国家义务协调国家法律，包括加入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15.1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公约》，根据《罗马规约》下的所有义务协调国家立法，包括关于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规定(乌拉圭);
- 115.18 考虑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作为改善女孩入学情况政策的基础(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5.19 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115.20 加快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进程(多哥);
- 115.21 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入《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刚果);
- 115.22 加入有关无国籍及援助和保护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文书(塞拉利昂);
- 115.23 完成使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的规定相一致的进程，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设立防范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突尼斯);
- 115.24 根据《罗马规约》下的所有义务充分协调国家立法，包括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和及时的合作，纳入若干规定(斯洛文尼亚);

- 115.25 努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国家立法中充分执行《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15.26 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儿童保护法(巴西);
- 115.2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乍得);
- 115.28 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科特迪瓦);
- 115.29 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地位(尼日尔);
- 115.30 加快任命司法监察员的进程，以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在该领域的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5.31 确保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15.32 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能力，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加蓬);
- 115.33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新规约(马来西亚);
- 115.34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拟定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新规约草案的步伐(印度尼西亚);
- 115.35 努力加快执行新规约，该新规约将依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菲律宾);
- 115.36 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进一步推动议会批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新规约(葡萄牙);
- 115.37 确保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具备遵守《巴黎原则》所需的资源(澳大利亚);
- 115.38 继续努力支持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使其遵循《巴黎原则》(阿尔及利亚);
- 115.39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突尼斯);
- 115.40 加快正在进行的改革，以期建立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多哥);
- 115.41 加快批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新规约，并广泛分发这项规约(塞拉利昂);
- 115.42 鼓励议会加快正在进行的磋商，确保监察员获得任命并尽快行使职能(卢旺达);
- 115.43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塞内加尔);

- 115.44 加强现行措施和计划采取的措施，确保尊重弱势群体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15.45 继续采取维护儿童权利的积极措施和行动(古巴);
- 115.46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儿童，改善儿童福利(新加坡);
- 115.47 继续加强监管框架，保护儿童权利(南非);
- 115.48 继续高度重视促进儿童权利，尤其努力防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马来西亚);
- 115.49 继续努力通过监督执行 2008 年《劳动法》，尤其在农村社区，制止童工现象(荷兰);
- 115.50 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遵照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提出的建议，修订《民事登记法》，提高出生登记率(土耳其);
- 115.51 根据第 49/2011 号政府决议，加强老年人国家战略(吉布提);
- 115.52 继续设法向国际社会寻求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博茨瓦纳);
- 115.53 叼请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期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制定具体行动(布隆迪);
- 115.54 继续与国内和国际伙伴进行有关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尼日利亚);
- 115.55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确保有足够资源执行人权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15.56 寻求技术援助，编写所有尚未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15.57 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阿尔及利亚);
- 115.58 加强努力，履行佛得角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报告义务(斯洛伐克);
- 115.59 继续努力加强与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人权机制的合作，更好地履行其报告义务(土耳其);
- 115.60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包括需要时请求技术援助(斯洛文尼亚);
- 115.61 加强努力，与人权高专办和区域办事处合作，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尤其是拟定向条约机构报告的共同核心文件(马尔代夫);
- 115.62 通过定期报告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黑山);

115.63 加快与条约机构的交流，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和健康权，尤其在农村地区(尼日尔);

115.6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突尼斯);

115.65 采取必要措施推动消除歧视，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歧视，打击关于男性和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和责任的现存父权和性别成见(阿根廷);

115.66 继续改善政策，以期逐步消除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尤其是家庭和社会中对女性的歧视因素(多哥);

115.67 继续将新规定纳入立法框架，减少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距，铭记一半人口是女性(尼加拉瓜);

115.68 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卢森堡);

115.69 继续努力消除导致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中对女性歧视的消极性别成见(博茨瓦纳);

115.70 继续加强妇女权利，消除导致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中对女性歧视的性别成见(卢旺达);

115.71 加强努力，消除导致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中对女性歧视的性别成见，采取国家性别公平和平等计划(尼日利亚);

115.72 加强努力，消除关于男性和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和责任的现有性别成见(德国);

115.73 更新国家平等计划，铭记在该领域向佛得角提出的建议(尼加拉瓜);

115.74 倡导修订劳动法规定，确保充分履行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美利坚合众国);

115.75 加快努力，通过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防止性暴力，旨在更好地理解女性和男性平等的观念，及提高建立于互相尊重基础上的关系的能力(加拿大);

115.7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古巴);

115.77 继续加强国内框架和机构，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115.78 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分配资源，以有效支持执行 2011 年《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从而更好地应对、防止和惩罚歧视和暴力事件，包括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意大利);

115.79 继续打击所有形式的教育歧视，尤其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仍然存在的性别方面的不平等(布隆迪);

- 115.8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所有形式的教育领域的歧视，保护少数群体(智利);
- 115.8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教育歧视现象，扫除文盲，促进性别平等(埃及);
- 115.82 加强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塞内加尔);
- 115.83 考虑禁止在任何场合下对儿童所有形式的体罚(泰国);
- 115.84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家中对儿童实行体罚(土耳其);
- 115.85 禁止在家中和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并将体罚定为犯罪，加大努力提高对该做法消极影响的意识(墨西哥);
- 115.86 采取所有实际措施结束在所有地方的体罚，积极行动打击在学校所有形式的体罚，促进采取非暴力纪律措施作为替代，发起公共信息运动，提高关于体罚消极作用的意识(乌拉圭);
- 115.87 加大努力，通过改善早期发现机制，鼓励申诉真实或疑似虐待案例，以确保彻底调查、起诉责任人和受害者得到充分康复，从而打击对未成年人的虐待和性剥削现象(乌拉圭);
- 115.88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考虑制定具体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性，并延长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白俄罗斯);
- 115.89 调查贩运人口罪，尤其是儿童卖淫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115.90 根据《联合国巴勒莫议定书》起草、支持出台和执行全面的反贩运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5.91 通过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具体立法(墨西哥);
- 115.92 加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关于禁止贩运移民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包含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规定，以铲除贩运人口现象，尤其是往来于佛得角和经由其领土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加拿大);
- 115.93 继续努力打击人贩运口活动(尼加拉瓜);
- 115.94 培训警察部队、边境管制人员、法官、律师和其他相关机构人员，提高他们对贩运人口问题和受害者权利的意识，确保贩运责任人受到调查和起诉，受害者获得足够的保护、赔偿和补偿(乌拉圭);
- 115.95 考虑通过具体立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确保充分保护往往将成为非法网络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泰国);
- 115.96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和毒品非法贩运活动(塞拉利昂);
- 115.97 通过巩固在法律改革方面的具体措施，加强法治和司法(越南);

- 115.98 针对犯罪率上升问题，确保司法制度的充分运作，以打击一切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现象(德国);
- 115.99 加大努力，确保警员的行动和拘留条件充分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卢森堡);
- 115.100 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制止据称警员和监狱看守侵害和虐待他人，尤其是少年的案件的发生(意大利);
- 115.101 确保所有关于警员向未成年人施暴或执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犯下其他侵权行为的指称，都能得到及时和适当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 115.102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中国);
- 115.103 继续当前努力，克服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和确保佛得角人民和谐发展时遇到的困难(埃及);
- 115.104 作出更多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高全体佛得角人民的生活质量，让他们都能更好地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
- 115.105 继续优先向医疗部门分配资金和人力资源，同时关注预防措施和治疗(埃及);
- 115.106 继续采取措施扩大医疗制度的范围，发展社会保护制度(白俄罗斯);
- 115.107 继续采取行动实行免费教育，以使弱势家庭子女能够接受学前教育(加蓬);
- 115.108 加强保护从佛得角过境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科特迪瓦);
- 115.109 制定国立立法，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加纳);
- 115.110 制定必要的国家庇护法和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以便更充分地履行其在难民保护领域的国际义务(加纳);
- 115.111 确保保护难民权利，打击对受害者的歧视(法国);
- 115.112 鉴于佛得角的状况，在所有发展活动中将气候变化主流化(塞拉利昂)。
116. 下列建议得到佛得角的赞同，佛得角认为，这些建议正在得到执行：
- 116.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们以简便有效的方式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墨西哥);
- 116.2 发起执行性别平等宣传方案(塞拉利昂);

- 116.3 采取措施开展教育、教育运动、举办培训和教育活动，以改变行为和公众态度，争取实现性别平等和主流化，并加强佛得角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马尔代夫);
- 116.4 采取必要政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尤其关注打击性别暴力行为，通过教育和意识提高运动及全面的法律和心理支持打击该等暴力行为(西班牙);
- 116.5 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残忍待遇和性剥削(白俄罗斯);
- 116.6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少年犯罪，包括关于培训、教育和就业机会的规定(哥斯达黎加);
- 116.7 发起一项防止少年犯罪、打击少年犯罪现象和使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计划，侧重根据被拘留者的年龄对相关法律作出必要的调整(西班牙);
- 116.8 采取措施处理过去几年中犯罪率上升这一极为令人担忧的问题的根源(德国);
- 116.9 审查司法制度，以加快执法速度(埃及);
- 116.10 确保有效和系统地将未成年人和其他拘留者分开关押，以尊重儿童权利(法国);
- 116.11 采取必要政策，消除目前民众用水和获取卫生设施方面存在的缺陷(西班牙)。
11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pe Verde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José Carlos Lopes Correi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Mr. José Luis Monteir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orge Lopes Borges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lcides de Barr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